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（2020）川0108民初17199号）等相关诉讼材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。

易增辉、唐世容、姚宗诚于2021年2月25日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，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川0108民初17199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裁定情况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认为：原告易增辉、唐世容、姚宗诚的撤诉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易增辉、唐世容、姚宗诚撤回起诉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

-
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川0108民初1719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